

附件2

##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项目（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环县樊家川镇境内战国秦长城保护围栏建设工程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地方主管部门		甘肃省文物局	资金使用单位	环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7	158	预算执行率(B/A×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87	158	84%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做好事前绩效目标编制并及时报送;加强事中绩效监控,开展支出绩效评价,对项目资金实施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项目资金按预算用途使用,支出真实合规;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环县樊家川境内战国秦长城及敌台保护围栏建设工程,其中:长城墙体防护围栏20884米、敌台防护围栏680米,共计21564米。		已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长城墙体防护围栏	20884米	20884米		
			完成长城墙体防护围栏	680米	680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100%	已完工待初验	
			项目档案资料完整率	≥90%	100%		
			安全事故发生率	≤0.5%	0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其他损失率	≤0.5%	0		
	实效指标	完成采购时间	2024年7月	2024年7月			
		项目完成周期	1年	1年			
	成本指标	工程主体预算价在项目资金	187	158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国家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效益指标							

附  
3:

#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广电项目）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广电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甘肃省广播电视局		实施单位		环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	2.9	0	10	0%	10	
	其中：中央资金	2.9	2.9	0	—	—	—	
	省级资金				—	—	—	
	市县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年度总体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正常播出天数	≥365天	≥365天	10	10	
			指标2：					
			.....					
		质量指标	指标1：发射设备三满优质播出率	100%	100%	10	10	
			指标2：射设备运行情况	设备正常运	设备正常运			
			.....					
		时效指标	指标1：发射设备准时播出率	100%	100%	10	10	
			指标2：完成时间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维护费用	2.9万元	0万元	5	0	设备良好，无需维
			指标2：					
	绩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公益性	公益性	公益性	10	10	
			指标2：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广播电视政策宣传、科技传播	公益性	公益性	5	5	
			指标2：公共服务	公益性	公益性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群众基本文化需求	满足	满足	10	10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长期	长期	10	10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率	100%	100%	10	9	
	指标2：							
		总分				100	84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省委巡视和市委巡察、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 2024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		河连湾陕甘宁省苏维埃政府旧址消防工程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地方主管部门		甘肃省文物局	资金使用单位		庆阳市博物馆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	8.8	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	8.8	9%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做好事前绩效目标编制并及时报送;加强事中绩效监控,开展支出绩效评价,对项目资金实施自评;发现的项目资金按预算用途使用,支出真实合规;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做到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解决河连湾陕甘宁省苏维埃政府旧址面临的火灾风险和消防问题,故实施该消防工程。主要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给水系统、消防稳压系统、消防排烟系统、消防送风系统、消防送风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火灾应急照明系统等。		目前施工图已通过评审。				
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防系统	一套	0%		
			火灾应急照明系统	一套	0%		
		质量指标	文物档案资料完整率	≥100%	100%		
			安全事故发生率	≤0.5%	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周期	2年	0		
	成本指标	当年下达资金数	100	8.8	正在准备招投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文物保护意识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文物保存条件得到改善	改善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促进优秀文化传承与发展影响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100%		
管理单位满意度			≥90%	100%			

2024年旅游支持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24年旅游支持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环县洪德镇耿塬畔村文旅振兴乡村样板村建设项目）					
省级财政部门		甘肃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县财政部门		环县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环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40		年度金额		40	
	中央补助	0		中央补助		0	
	省级资金	40		省级资金		40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实施乡村旅游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包括庄子塬生态农庄公共旅游区域栽植花卉等绿化、美化、亮化，：栽植油松、雪松、云杉、红花槐、龙爪槐、银杏、胡杨、山楂、海棠、李广杏、红梅杏、文冠果、五角枫、白蜡等30余种树木2万余棵，新植四季玫瑰、蔷薇、月季、锦带、大丽花等10余类花卉苗木3万余株等。			实施乡村旅游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包括庄子塬生态农庄公共旅游区域栽植花卉等绿化、美化、亮化，：栽植油松、雪松、云杉、红花槐、龙爪槐、银杏、胡杨、山楂、海棠、李广杏、红梅杏、文冠果、五角枫、白蜡等30余种树木2万余棵，新植四季玫瑰、蔷薇、月季、锦带、大丽花等10余类花卉苗木3万余株等。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40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4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待游客数	≥7万人次	数量指标	接待游客数	≥7万人次
			预计年收入	≥200万		预计年收入	≥200万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执行率	≥9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执行率	≥90%
			项目验收通过率	≥90%		项目验收通过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游客认知度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游客认知度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旅游收入	持续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旅游收入	持续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5%	

附3:

## 2024年度文保员专项补助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度文保员专项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文物局		实施单位		环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8000	128000	120000	10	93.75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项目资金（万元）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兑付全部保护员保护经费				
按时按规定向保护员支付保护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支付保护员保护经费	128000	94%	10	9		
	质量指标	经费支付准确率	100%	100%	10	10		
		项目档案资料完整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支付时间	2024年12月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费用总额	128000	128000	10	10		
		指标1: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2:						
		.....						
		对保护员的影响与意识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20		
绩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文物保护	提升	提升	10	10		
		.....						
		指标1: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2:						
		.....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护员对历史文化传承影响期限	长期	长期				
		.....						
		保护员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满意度≥9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家对保护情况满意度	满意度≥90%	100%	5	5		
		.....						
总分					100	99		
说明	无							

## 2024年文化人才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2024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上级主管部门		环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量:	50	50	28	10	56%	10	
	其中:中央资金				—		—	
	省级资金				—		—	
	市级资金				—		—	
	县级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向艰苦边远地区选拔优秀文化工作者,提升文化服务,以培养紧缺文化人才的方式,为艰苦边远地区提供文化人才和智力服务,提高基层一线服务文化人才素养,推动艰苦边远地区文化发展,提升艰苦边远地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为艰苦边远地区提供文化人才和智力服务,提高基层一线服务文化人才素养,推动艰苦边远地区文化发展,提升艰苦边远地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派文化工作者人数	25人	100%	7	7	
			招聘文化工作者人数	25人	100%	7	7	
			培养文化工作者人数	25人	100%	6	6	
		质量指标	选派文化工作者在县、乡一级的文化岗位上服务时	≥1年	≥1年	6	6	
			艰苦边远县培养文化工作者人数	≥1年/乡	≥1年/乡	6	6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及时	66%	6	5	
		成本指标	选派文化工作者补助标准	≤2万元/人	完成	6	6	
			培养文化工作者经费	≤120元/天/	完成	6	6	
			对公共文化服务的需求增长率	≥50%	≥5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艰苦边远县公共文化服务完成率	≥10%	基本完成	5	4		
		提高文化素养	提高	95%	5	4		
		解决大学生基本生活补助	解决	80%	5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艰苦边远地区文化发展	推动	90%	5	4		
		提升艰苦边远地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提升	90%	5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人群对文化服务满意	≥90%	≥90%	5	5		
		受培人员满意率	≥90%	≥90%	5	5		
总分					100	94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巡视巡察、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以及绩效自评								

注: 1.其他资金包括和上级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1分。

附件2

##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项目(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中央主管部门		环县樊家川境内战国秦长城保护围栏建设工程				
地方主管部门		甘肃省文物局	资金使用单位	环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7	全年执行数(B)	158	预算执行率(B/A×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87	158	158	84%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做好事前绩效目标编制并及时报送;加强事中绩效监控,开展支出绩效评价,对项目资金实施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项目资金按预算用途使用,支出真实合规;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环县樊家川境内战国秦长城及敌台保护围栏建设工程,其中:长城墙体防护围栏20884米、敌台防护围栏680米,共计21564米。		已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完成长城墙体防护围栏	20884米	20884米	
			完成长城墙体防护围栏	680米	680米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100%	已完工待初验
			项目档案资料完整率	≥90%	100%	
			安全事故发生率	≤0.5%	0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其他危害率	≤0.5%	0	
	实效指标	完成采购时间	2024年7月	2024年7月		
		项目完成周期	1年	1年		
	成本指标	工程主体预算价在项目总投资	187	15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国家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红色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100%	
		使用人员对保护情况满意度	≥90%	100%	
说明：无					
自评及审核意见					
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意见	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市州级文物主管部门（省直单位）复审意见		
自评完成值：95%	完成值初审意见：95%		完成值复审意见：95%		
项目实施单位盖章	县级文物主管部门盖章		市州文物主管部门（省直单位）盖章		
2025年 2月 28 日	2025年 2月 28 日		2025年 2月 28 日		